

四川铁道职业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为增强学生自主学习意识和能力，培育良好学风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41号）和《四川铁道职业学院课程考核管理规定》的要求，特制定《四川铁道职业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》。

一. 课程重修规定

（一）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必须重修才能获得相应课程学分：

1. 必修课和限选课补考不合格，未取得学分且未构成留级或退学的。
2. 无故缺考的。
3. 因考试违纪、作弊，取消补考资格的。

任选课不合格者可选择重修也可另选其他任选课进行替换，另选的任选课学分不得低于该门任选课未取得的学分。

（二）每学期重修一次，取消毕业清考。

1. 每一门不合格课程每学期可重修一次，每一门不合格课程最多重修3次，学生自愿申请参加重修。取消毕业清考，如果必修课和限选课不合格影响其毕业资格，学生需自行负责。

2. 留级生留级后所学课程中若含其不合格课程，则需先参加本门课程正考、补考，补考不合格者再行报名重修。

（三）学生每学期申请重修的课程不得超过5门。

（四）学生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参加重修考试的，可以办理课程重修缓考申请，经系（部）和教务处批准后，于以后的学期参加该课程的重修考试，但由此造成的学籍变动学生需自行负责。

（五）对于因特殊体质和病残等原因不能参加正常体育课程重修的学生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学校指定医院证明、体育教研组同意、教务处审核，其体育课程的重修可免于参加确有困难的体育项目的重修教学活动，由重修任课教师安排参加适合其身体情况的锻炼项目并考核，合格者取得体育课成绩和学分。

（六）组班或指导重修缺勤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一学时者，取消重修考试资格。

二. 课程重修的组织形式

根据申请重修的学生意愿和课程类别，课程重修一般采取自主重修和非自主

重修两种形式进行：

1. 自主重修（仅理论课程适用）。学生自主学习，只申请参加重修考试。
2. 非自主重修（所有课程适用）：同一门课程申请重修的学生不到 15 人，则安排指导重修。各系（部）根据师资情况安排教师辅导、答疑。同一门课程申请重修的学生达到或超过 15 人，则组班重修。各系（部）根据师资情况安排教师集中授课。
3. 入学教育、军训、德育实践、德育综合素质、体育、实习、实训等教学环节不合格者，不能自主重修，须随开设该课程的其他班级重修，或由学生处、相关系（部、实训中心）在适当时间安排一次重修。

三. 课程重修的组织安排

1. 学生在每学期第五周星期一前根据课程补考结果，向所在教学系提出重修申请。
2. 各教学系负责审核学生重修申请，核准重修课程。
3. 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艺术、体育、思政、实训类课程的重修，由思政部、公教部、实训中心负责组织安排授课(辅导)和考试；电工、电子、机械、计算机四类课程的重修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安排授课(辅导)和考试，其余专业课程由各教学系负责组织安排授课(辅导)和考试。
4. 课程重修教学原则上安排在每个学年的第 8 周至第 16 周，第 17 周进行重修考试。

四. 重修课程的成绩评定

1. 非自主重修(组班重修和指导重修)课程的成绩评定由平时学习成绩(30%)和重修考试卷面成绩(70%)两部分组成。平时学习成绩由授课(指导)老师根据学生在重修过程的学习表现(含考勤、课堂纪律、作业、阶段测验等)进行评定。

2. 自主重修课程的成绩评定由重修考试卷面成绩(100%)组成。

3. 重修考试合格即获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并予以备注。

五. 课程重修授课或指导教师工作要求

1. 严格执行重修课程的课程标准，不得降低标准和要求。
2. 认真编制重修课程授课计划(包括实习、实训计划，德育辅导计划)或

指导学生制定学习计划，于开课前提报各教学系审批并报教务处备案。

3. 认真授课或辅导答疑，认真布置并批改作业，帮助学生提高学习效果。
4. 认真制定学生平时学习成绩评定标准，严格按标准进行学生成绩评定。
5. 如实填写重修教学日志，按时提交学生课程重修成绩及其他教学资料。

七. 附则

1.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学校此前有关学生课程重修的各项规定废止。
2.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各年级学生。
3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